

标题	时间	文本
辽宁省 2020 年 普通高中高三年 级春季学期开学 时间公告	2020-04-03	<p>经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并报教育部备案，2020 年 4 月 15 日全省普通高中高三年级省域内同步开学。初中三年级为第二批开学，实行同一市域同步开学，由各市确定开学时间。</p> <p>其他学校、年级开学时间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第 9 号令执行。各地要按照教育部“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的原则，压实属地责任，对照我省疫情防控相关方案进行风险评估，一校一策，因校制宜，积极稳妥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校园平安稳定。</p> <p>辽宁省教育厅 2020 年 4 月 3 日</p>

<p>关于印发《辽宁省机场入境人员转运疫情防控十五条》的通知</p>	<p>2020-04-03</p>	<p>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部署和省防指、交通运输部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机场入境人员转运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辽宁省机场入境人员转运疫情防控十五条》，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p> <p>口岸交通组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代章) 2020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p> <p>辽宁省机场入境人员转运疫情防控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转运过程必须实施“点对点”一站式闭环管理。</li><li>2.转运全程必须在卫健疾控人员监督指导下进行。</li><li>3.转运车辆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隔离措施。</li><li>4.转运车辆必须每个运次进行清洁、消毒、通风。</li><li>5.转运车辆途中确需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靠的，必须提前与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部门沟通，进入指定区域停车，服从指挥，闭环管理。</li><li>6.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部门必须为转运车辆停靠、人员活动划定专门区域，做好引导和后续消毒工作。</li><li>7.驾乘人员必须相对固定，实行备案管理，定期核酸检测。</li><li>8.驾乘人员必须掌握防控知识，全程着防护服、护目镜（面屏）、口罩、手套、鞋套等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li><li>9.驾乘人员必须与乘客保持安全距离。</li><li>10.驾乘人员确需接触乘客行李时，必须做好自身防护。</li><li>11.驾乘人员必须每个运次进行消毒防护。</li><li>12.驾乘人员必须劳逸结合，确保行车安全。</li><li>13.乘客必须全程戴口罩，上下车保持距离、依次进行。</li><li>14.乘客必须分散就坐，保持安全距离。</li><li>15.乘客转运至指定隔离点后必须直接进行集中隔离。</li></ol>
------------------------------------	-------------------	---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的通告

2020-04-14

- 一、对从沈阳桃仙国际机场、大连周水子国际机场口岸入境的全部人员，一律严格卫生检疫，一律在沈阳、大连两市就地集中隔离 14 天，一律进行两次核酸检测和一次血清抗体检测。隔离期间食宿和检测费用自理。
- 二、对从大连、丹东、锦州、营口、盘锦、葫芦岛六市海港口岸入境的全部人员，一律严格卫生检疫，一律在第一入境点所在市集中隔离 14 天，一律进行两次核酸检测和一次血清抗体检测。隔离期间食宿和检测费用自理。
- 三、对从丹东陆路口岸入境的全部人员，一律严格卫生检疫，一律就地集中隔离 14 天，一律进行两次核酸检测和一次血清抗体检测。隔离期间食宿和检测费用自理。
- 四、严格执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管理相关规定，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设置、设施、管理和服务、防护、医学检测及处置等相关要求，确保隔离检疫到位、人员管控到位、安全管理到位、服务保障到位。
- 五、对入境人员中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无症状感染者，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转运、治疗、隔离、留观等防控措施。
- 六、对在我省按规定完成集中隔离人员，由隔离点所在市疾控部门出具解除隔离和检测证明，隔离点所在市根据其后续行程安排，提供必要送站服务。在其他省（区、市）完成 14 天集中隔离和两次核酸检测的入辽人员，应持解除隔离和检测证明向居住地社区（村）报备，纳入正常网格化管理体系。
- 七、依法依规开展海上疫情防控，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严格海上捕捞作业管理；加大海上巡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海上走私、越界捕捞、非法入境等行为，严防疫情自海上渠道输入。
- 八、加大边境管控力度，减少非必要人员流动，严密防范双向越界行为发生；严厉打击走私、偷越国（边）境和非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边境地区的和谐稳定。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4 月 14 日

关于开展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卫生监督系列专项行动”中小学校卫生“蓝盾”专项检查（第6号行动）的...

2020-04-16

各市卫生健康委、沈抚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及我省《春季开学疫情防控措施40条》，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要求，督促学校做实做细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我委决定组织开展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卫生监督系列专项行动”中小学校卫生“蓝盾”专项检查（第6号行动），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行动内容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根据辖区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各类学校）复学进度，按照《2020年辽宁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监督检查表（中小学）》（附件1）分批分步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 二、行动时间

专项行动时间为4月15日至7月3日，请各地每月报送《2020年辽宁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监督统计表》（附件2）和《2020年辽宁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完成情况名册》（附件3）（加盖公章，含电子版），并与7月10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报告以正式文件（带文号、公章）形式报送我委，同时抄送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电子版发送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负责汇总各地行动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和全省汇总表，7月20日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我委，同时电子版发送我委综合监督处邮箱。

#### 三、有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建立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对学校有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专项工作顺利开展。各地要与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协调，摸清辖区内各类学校底数及复学进度，可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对辖区所有复学的各类学校开展监督检查，覆盖率要达到100%。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学校要予以查处并督促整改落实，同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

各地要将专项检查行动和日常学校卫生工作有机结合，创新监管思路，通过宣传、培训、约谈、通报、协查、媒体曝光等方式切实提高学校卫生管理水平。

省卫生健康委将适时组织全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家组（附件4）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4月10日

关于开展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蓝盾系列专项行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专项监督检查（第4号行动）的...

2020-04-16

各市卫生健康委、沈抚新区社会事业局，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疫情防控指挥部10号令工作部署和省严防境外输入工作组《关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管理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工作部署，严格实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巩固我省疫情防控的良好态势，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保障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疫情防控和相关人员健康权益，经研究，我委决定组织开展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蓝盾系列专项行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专项监督检查（第4号行动），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行动内容

对辖区内所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按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监督检查标准（附件1）重点检查环境与物品消毒、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和个人卫生防护等情况，并填写《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专项监督检查表》（附件2）。

二、行动时间

专项行动时间为4月10日至4月25日，请各地于5月8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及《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附件3），以正式文件（带文号、公章）形式报送我委，同时抄送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电子版发送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指定邮箱。

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负责汇总各地行动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和全省汇总表，5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我委，同时电子版发送我委综合监督处邮箱。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严格落实省指挥部10号令和省严防境外输入工作组《关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管理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工作部署，根据外来入境人员及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情况制定差异化的专项行动方案，依法、科学、有序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对检查不合格单位要下达监督意见书，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适时开展“回头看”，严防境外输入病例在本地扩散传播。

（二）各地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时，要强化疫情防控工作属地责任、单位责任和个人责任的落实，与本地区集中隔离场所建立一对一定点联络制度，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省卫生健康委将适时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4月10日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令 第 11 号

2020-04-20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中）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因时因势完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措施，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不断巩固疫情持续向好形势，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提供有力保障。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下达命令如下：

一、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要牢固树立常态化防控意识，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的重点工作。按照“完备、严密、高效、集约”的原则，构建常态化的疫情防控体系，逐步将防控工作职责固化到现有的行政组织架构之中，压实常态化防控责任。建立常态化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依法防控。制定常态化精准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做好疫情防控的人员、物资、资金、场所等要素保障。确保防控不松懈，疫情不反弹。

二、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建立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加强口岸卫生检疫，进一步严格入境人员管理，进一步织密严防严控网络。健全完善指挥有力、统一协调、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不断优化跟踪分析、入境严管、口岸检疫、封闭转运、集中隔离、医疗救治、信息推送、全程管控的闭环体系，织密织牢空港、海港、海上作业及取道外省入辽的管控网络，全面构建全方位立体式和防火墙，坚决切断引发本地传播的链条，及时堵塞输入漏洞，全力筑牢应对境外疫情输入风险的坚固防线。

三、防止省际疫情传播。外省来辽返辽人员要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和单位登记，如实报告出行方式、健康状况等信息，严禁瞒报、迟报。坚持用好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作用，突出抓好疫情重点地区来辽返辽人员监测、跟踪、筛查工作，设立相对固定的集中隔离场所，动态调整防控措施，务必阻断省际间疫情传播通道；鼓励居民主动监督报告，严格排查、不漏一人。

四、加强复工复产复学防控。落实好《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第二版）》，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达产。全面核实返校师生员工 30 天内出行轨迹和健康状况，对参与开学运转活动的所有教师、教职员工实现检疫检测“全覆盖”，对学生实施学校到家庭点对点闭环轨迹管理。通过家长会、班会等形式，反复宣讲解读《春季开学疫情防控措施 40 条》。划小管理网格，坚持一校一策、一班一策，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体温监测和日报告、零报告工作。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心理疏导。加强校医队伍建设，完善校内清洁和医疗设施，强化与距离最近医疗机构合作，增强学校常态化急救处置能力。

五、增强散发病例的诊疗能力。全面落实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第 10 号令等相关防控措施，筑牢村屯社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面对面流调三道防线，加强治愈出院病例等重点人群监测，精准筛查发现散发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及时进行集中救治。定点医院按照“平战结合、安全实用”的原则，保留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等制度，规范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加强医护人员安全防护，坚决防止医患交叉感染，守住医院感控防线。完善物资储备品种、规模和结构，创新储备方式，提高应急保障能力。时刻保持三个集中救治中心应急收治能力和救治处置水平。

六、加大常态化检测筛查力度。加强核酸及血清抗体检测能力建设，扩大检测范围，提高检测准确率，做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要针对重点人群采取更加严格的检测措施，特别是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学校教职员工、有重点地区旅居史人员、从省外来辽返辽需集体居住人员，要进行核酸及血清抗体检测；对餐饮服务行业等窗口从业人员，要在工作上岗和复工前进行核酸及血清抗

体检测；经体检人员和需要验血的就医患者同意，增加血清抗体检测。

七、树立常态化防护意识。做好常态化下对公众的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倡导公众将“少聚集、少流动”作为疫情期间的生活方式，养成疫情期间“戴口罩、勤洗手”的生活习惯。加强公共防疫，规范公共交通工具、医疗机构、餐饮企业等重点场所的消杀工作。开展常态化的爱国卫生运动。

八、维护常态化经济社会秩序。找准精准防控和推动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工作结合点，科学梳理、取消前期应急防控时采取的与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不相适应的措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好的环境。在有效防控前提下，促进人员和要素正常流动，推动各项经济活动正常开展，加快恢复工作场所正常生产办公，推进商场、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正常营业，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省人民医院  
1名医生新冠病毒  
血清抗体 IgM  
阳性有关情况的  
公告

2020-04-24

省人民医院医生李某，女，于4月12日起在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一院陪护家人，按照当地规定，4月16日、17日医院分别对其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两次结果均为阴性，血清抗体 IgM 检测结果阳性、IgG 检测结果阴性。李某于4月17日晚返回沈阳至4月19日居家未外出，其向单位瞒报赴哈尔滨行程，4月20日返岗上班，在医院门诊出诊时本人及其接诊患者均佩戴口罩。

4月22日，我省疾控中心接到黑龙江省疾控中心协查函，通报了李某在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一院陪护期间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情况。当日下午，相关部门对李某进行隔离管理。李某无发热、咳嗽、咳痰等临床表现，血常规和肺 CT 检查均无异常。沈阳市疾控中心采用3种试剂复核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血清抗体检测 IgM 阳性、IgG 阴性。23日凌晨1时省疾控中心复核，采用4种试剂进行检测，3种试剂显示血清抗体 IgM 阴性，1种试剂显示为阳性。经省级专家组按照国家《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管理规范》标准会诊，李某目前暂排除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不具有传染性。因 IgM 可疑阳性，须密切关注临床症状并继续进行核酸和血清抗体监测，对其采取隔离14天措施。

同时，李某共同生活的2名家属及3名省人民医院密切接触的同事均已实施隔离医学观察14天，并检测新冠病毒核酸结果均为阴性。

省人民医院目前门急诊、住院病房正常开诊。已责成省人民医院按照有关规定对李某给予相应处理。

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4月24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  
恢复收费公路收  
费的公告

2020-04-28

经省招考委研究，省政府同意，辽宁省 2020 年高考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 1.高考统一考试时间安排为 7 月 7 日至 9 日。
- 2.普通高校招生外语口试时间安排为 5 月上旬开始，5 月底前完成。
- 3.高考体检工作时间为 5 月上旬开始，原则上 6 月中旬前完成。
- 4.普通高校体育专业省统一考试时间安排为 5 月 18 日至 31 日。
- 5.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文化课统一考试时间安排为 7 月 11 日至 12 日，专业综合课和技能考试由相关高校安排并发布。
- 6.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试时间安排为 9 月 26 日进行。
- 7.原定 7 月中旬举行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调整为秋季开学后进行（9 月份）。
- 8.有关特殊类型招生工作时间安排（包括：艺术类校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文化课考试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专业文化课考试等）按照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和有关高校安排执行。

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辽宁省  
2020 年高考相  
关工作安排的公  
告

2020-04-29

经省招考委研究，省政府同意，辽宁省 2020 年高考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1. 高考统一考试时间安排为 7 月 7 日至 9 日。
2. 普通高校招生外语口试时间安排为 5 月上旬开始，5 月底前完成。
3. 高考体检工作时间为 5 月上旬开始，原则上 6 月中旬前完成。
4. 普通高校体育专业省统一考试时间安排为 5 月 18 日至 31 日。
5. 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文化课统一考试时间安排为 7 月 11 日至 12 日，专业综合课和技能考试由相关高校安排并发布。
6. 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试时间安排为 9 月 26 日进行。
7. 原定 7 月中旬举行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调整为秋季开学后进行（9 月份）。
8. 有关特殊类型招生工作时间安排（包括：艺术类校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文化课考试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专业文化课考试等）按照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和有关高校安排执行。

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

辽宁省统筹推进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  
关于辽宁省高校  
返校复学的通告

2020-04-30

一、以 2020 年 5 月 8 日为全省高校返校复学起始时间，按照错时错峰、先省外后省内、先毕业年级后其他年级的原则，实行分学校、分批次、分生源、分时段返校，确保返校复学错峰、错区域、错年级。

二、首批返校复学对象为确有返校需求的毕业年级学生（含研究生、本科生、高职专科生）、承担重要科研任务的其他年级研究生。非毕业年级学生返校时间由各高校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三、各高校要在学生返校前对参与返校复学运转的教职员工（含后勤、安保人员）进行核酸及血清抗体检测。学生返校后，各高校要对省外重点地区学生实施 14 天单独隔离，隔离期间组织 2 次核酸和 1 次血清抗体检测，第一次核酸检测应在隔离后尽早实施，第二次核酸检测在隔离第 7 天后实施，检测结果合格的隔离满 14 天方可解除隔离。各高校要对省外非重点地区返校学生实施集中隔离，隔离期间组织 1 次核酸和 1 次血清抗体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解除隔离。外省返校学生解除隔离后，省内学生返校，具体日程安排由学校自行确定。学生返校复学可采取自愿原则。

四、按照教育部要求，目前仍在境内的来华留学生的返校复学工作与国内学生同步进行；在境外的来华留学生在未接到正式通知之前不得提前返校。

五、各高校要严格执行《辽宁省高校返校复学工作方案》和《辽宁省高校返校复学疫情防控措施 40 条》，并将本校返校复学工作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前报省教育厅备案。

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  
2020 年 4 月 30 日

辽宁省高校返校  
复学疫情防控措  
施 40 条

2020-04-30

- 一、教职员工“十必须”
- 1.必须严格履行防控责任。学校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二级教学单位（部门）负责人、辅导员、教师、工作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 2.必须熟悉疫情防控流程。自觉接受疫情防控检查，提升自身应急处置能力。
  - 3.必须做好课堂防控教育。认真上好以“普及防疫知识、弘扬抗疫精神”为主题的“复学第一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制度自信教育、责任担当教育、感恩教育和生命教育。
  - 4.必须做好教学工作。统筹做好在线教学与返校复学后教学工作的有效衔接。
  - 5.必须规范教学行为。严格遵守师德师风，遵守教学纪律。
  - 6.必须如实报告出行动态。教职员工完整准确及时报告出行方式、出行轨迹，以及接触来自境外人员和境内疫情严重地区人员等情况。
  - 7.必须及时报告健康状况。主动接受健康检测，如实填报《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发现异常立即报告。
  - 8.必须做好日常防护。保持良好生活习惯，勤洗手、戴口罩，办公场所定期消毒。
  - 9.必须遵守就餐管理规定。分散用餐、避免集中。
  - 10.必须做到非必要不外出。不参加非必要的外出旅行和会议、活动，主动远离人员密集场所。
- 二、学生“六做到”
- 1.学生做到疫情期间减少外出、不走亲访友，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在校科学佩戴口罩，保持良好生活习惯，勤洗手，不随地吐痰。
  - 2.学生做到在校期间积极配合疫情排查，主动报告信息。校内住宿学生不得串寝，不得擅自离校；校外住宿学生要主动报告体温、健康及出行状况。
  - 3.学生做到分时错峰有序用餐、洗浴。进入食堂前做好体温检测，排队、就坐保持安全距离，不面对面就餐。
  - 4.学生做到实习期间如实报告行程和健康状况，做好个人防护，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规定，不得擅自离开校外实习实训地点。
  - 5.学生做到坚持体育锻炼，注意用眼卫生，保证充足睡眠时间，提高身体免疫力。
  - 6.学生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主动通过主流媒体了解疫情防控动态和防控知识，积极应对。
- 三、家长“四做好”
- 1.家长应配合学校做好学生返校途中的个人防护。
  - 2.家长应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健康状况的动态跟踪，如遇情况，及时报告。
  - 3.家长应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 4.家长应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就业的指导工作，积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 四、校园防控“二十到位”
- 1.责任落实到位。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做好复学演练，健全学校、院系、班级、辅导员四级防控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制度，

责任到人。

2.监测排查到位。全面核实返校师生员工 30 天内出行轨迹和健康状况，对参与复学返校运转活动的所有教职员工、省外返校学生实现检疫检测“全覆盖”。

3.封闭管理到位。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校园管理。师生员工进出校园、宿舍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和登记。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4.日常管理到位。加强教室管理，学生单人单桌（位）。加强就餐管理，分时错峰供餐。实行错时洗浴，建立分区、分楼（层）定时洗浴制度，加强浴室消毒、通风。

5.校外住宿管理到位。实行严格信息报告制度，每日监测体温，做好交通安全和个人防护。加强对留学生的管理。

6.环境整治到位。加强教室、宿舍、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的通风、保洁及消毒，每天消毒 2—3 次，彻底清理卫生死角。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装运设备每日必须消杀。

7.宣传教育到位。加强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及时通报疫情信息，教育师生员工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弘扬正能量。

8.安全隐患排查到位。组织开展返校复学前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消防、实验室、危化品、食品安全、校舍等管理。确保班车安全运行。

9.隔离措施到位。严格复课审查制度。精准掌握未能按时返校师生情况。按规定做好相关人员隔离工作。

10.复学组织到位。各高校要提前了解学生返校交通方式，学生集中地点可安排专用车辆接站。各校要在校门设立测温区、报到处和临时隔离区，验证健康登记卡。实行错时错峰上下课，各年级间隔 10 分钟以上。

11.教学管理到位。合理安排调整教学计划。要掌握校外实习学生健康状况和出行动态。

12.重点场所管理到位。加强教室、实验室、实训中心、图书馆、体育馆等重点场所管理，避免人员聚集。

13.就业招聘组织到位。要实施线上招聘，组织毕业生参加全国网络招聘活动，扎实推进稳就业工作。

14.校园活动管理到位。暂停聚集性校园活动，减少线下会议数量，控制室内文体活动规模。原则上所有活动以班级为单位，实行预约管理。

15.后勤人员管理到位。加强防护教育、管理和培训，上岗必须佩戴口罩。食堂、宿管等直接接触学生工作集中住宿、封闭管理。

16.校园服务到位。学校办事窗口和服务中心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下服务预约办理。做好返校复学前后师生、家长心理疏导，避免出现恐慌焦虑情绪。

17.防控物资储备调配到位。多措并举筹措防控物资，确保口罩、测温仪、消毒液、洗手液等物资储备充足、台账齐备。

18.设施设备配备到位。设立一定数量隔离观察室。水龙头、洗手盆、口罩、废弃医用物资专用垃圾桶等设备配备齐全，数量充足。原则上不使用中央空调。

19.应急处置措施到位。师生员工出现可疑症状，第一时间隔离、转运、报告、消毒。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20.督导检查到位。做好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具体到部门和人员，组织开展防控制度落实、错峰返校、规范办学行为等情况监督检查。

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  
2020年4月30日

关于做好“五一”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04-30

各市委、市政府，沈抚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省（中）直各单位：

为全面扎实做好“五一”劳动节假期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经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同意，就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压实各方责任

1.明确防控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五一”劳动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严格履行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慎终如始、毫不松懈，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对境外入辽人员等重点群体，落实好相关防控要求。

2.合理安排出行。省内人员应减少不必要的出行，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其周边区域。如确有特殊原因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要在出行前向所在社区（村委会）登记，返回后第一时间主动报告。公职人员如离开所在市，必须及时向本单位报备。

3.开展爱卫运动。积极开展环境“大清扫、大消毒”活动，重点消除卫生死角。游乐设备、停车场、休息区、垃圾点、公共厕所、电梯间等重点场所，每日进行清洁后消毒。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4.强化宣传教育。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通过多种方式发布疫情防控温馨提示，引导公众就近错峰出游。做好个人防护，按场景佩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随时做好个人卫生。

#### 二、交通运输管理

5.加强交通站点管控。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站点要做好进出人员体温检测、健康通行码查验，发现异常情况按照相关工作规范进行处置。

6.加强客流班次调控。通过加强人员设备配备、科学调整登乘时间、增加服务通道等措施，减少等待排队时间，切实降低人员密度。

7.加强服务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工作人员和司机每日健康检测制度，上岗前和下班后分别开展体温检测，身体不适的应及时就诊。

8.加强交通工具防护。做好交通运输工具通风换气，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清洁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及时进行洗涤和消毒处理。

#### 三、景区游览管理

9.有序开放景区。旅游景区只开放室外区域，室内场所暂不开放。对所有入园人员快速进行体温检测，并逐一查验健康通行码，严禁不按规定佩戴口罩、体温异常、无健康通行码或持红黄码人员入园。

10.控制景区流量。开放的旅游景区接待游客量不得超过核定最大承载量的30%。实行门票分时段预约，错时游览、有序排队，控制瞬时流量。做好景区内客外客流疏导，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间距，避免出现人员拥挤。

11.突出重点管控。实时动态监控重点区域人流量，对出入口、重要参观点、休息餐饮区、缆车上下站等区域，加强巡视值守，一旦发生人员聚集，立即进行分流疏导。

12.加强秩序维护。加强景区周边道路疏导，优化景区交通组织，推行车流单向通行、增设临时落客通道、远端停车等措施，减少车辆排队等候。

#### 四、餐饮住宿管理

13.控制餐厅就餐人数。推荐实行送餐及分餐等措施，加大餐厅内餐桌间距，包房实行隔位就座，做好候餐客人分流，避免人员密集。

14.落实餐厅防控措施。认真落实体温检测、健康通行码查验等措施，每日按规定频次消毒、经常性通风，推荐使用一次性餐具。工作人员要全程佩戴口罩，推荐使用自助点餐，顾客点餐时要佩戴口罩，尽量减少就餐时间。全面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15.严格住宿实名登记。对入住旅客逐一如实登记，对所有住宿人员和来访人员进行测温查码，异常情况按相关规定处置，拒绝检测、未戴口罩的予以劝阻。

16.规范宾馆内设服务。督促旅客在公共区域活动时佩戴口罩，加强内设健身房、游泳馆、洗浴场所、咖啡厅、茶室、棋牌室等娱乐消费场所管理，符合条件允许开放的要严格控制人员数量。

#### 五、购物消费管理

17.减少顾客聚集。商场、超市、书店、集贸市场等不得举办人员聚集型促销活动，应采取限制客流量、推荐顾客自助购物、自助结算，有效缩短排队等候时间。在收银处设置“一米线”，提醒顾客排队付款结账时保持安全距离。

18.落实防控措施。各类公共场所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要做好清洁消毒，保持通风换气，空调通风系统需关闭回风系统。督促服务人员、顾客佩戴口罩，落实体温检测、健康通行码查验等措施。

#### 六、医疗服务管理

19.保持发热门诊开放。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保持正常开放，落实首诊负责制。未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发热患者后，要立即就近转诊至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

20.提供正常医疗服务。合理调整医疗资源，有序安排节日值班，正常开展临床科室门诊和住院服务，为患者全面提供门急诊、住院、检验检查等医疗服务，优先保障急危重症患者和特殊群体的就医需求。

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